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0116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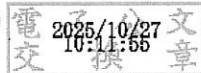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41205441_1140116884_114D2046688-01.pdf)

主旨：經濟部114年10月1日函頒「電動車輛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安全及營運管理指引」（如附件），自114年10月1日生效，涉及主管法規或權責等部分，請配合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本部114年10月16日內授消字第1141605161號函辦理。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都市計畫組、國土計畫組、營建管理組、建築工程大隊(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吳柏緯
電話：(02)27721370#6332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pwwu@moeae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1458003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電動車輛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安全及營運管理指引.pdf、
ATTCH2 電動車輛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安全及營運管理指引逐點說明.pdf、
ATTCH3 電動車輛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安全及營運管理指引總說明.pdf)

主旨：檢送「電動車輛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安全及營運管理指引」及總說明、逐點說明各1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因應電動車輛日益普及，充換電設備設置需求快速提升，其中公共充換電設備因涉及不特定人之使用，具有高度公共性，考量其涉及設備標準、電氣安全、消防防護、營運管理及土地使用等不同面向，其管理規範亦分散於不同法規，為彙集相關法規以利申設者及後續運維管理遵循，爰訂定旨揭指引。

正本：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含附件)



內政部



電動車輛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安全及營運管理指引

- 一、為提升電動車輛公共充換電設備（以下簡稱公共充換電設備）之設置安全，並確保其設置場域之健全營運，特訂定本指引。
- 二、本指引適用對象為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場域。
- 三、本指引所定事項，由各主管機關依其權責分工辦理；必要時，得進行協調。
- 四、本指引用詞定義：
 - （一）公共：對外供不特定人使用。
 - （二）公共充換電設備：對外供不特定人使用，以進行電動車輛補充電能之電力設備，包含充電設備、電池交換設備、開關設備及其他必要之附屬設備。
 - （三）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場域：設置公共充換電設備，以供電動車輛補充電能之場域。
 - （四）電動車輛：在道路上使用，以電池為儲能單元，以電動馬達為驅動系統，可透過充（換）電蓄電池提供電力至電動機，作為主要動力之汽機車。
 - （五）用電場所：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稱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所稱用電場所，指低壓（六百伏特以下）受電且契約容量達五十瓩以上，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高壓（超過六百伏特至二萬二千八百伏特）與特高壓（超過二萬二千八百伏特）受電，裝有電力設

備之場所。

- (六) 自主維護管理計畫：用電場所裝有電動運輸工具充換電設備者應依管理規則第十條之一規定，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輸配電業營業處提報之充換電設備日常維護管理之機制及作法。

五、公共充換電設備之設備標準及電氣安全，應符合「電業法」、國家標準等相關規範：

(一) 設備標準：

公共充換電設備及相關介面、配件，應符合國家標準等規範，並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商品檢驗或產品驗證等。前述國家標準等規範如下：

1. 電動機車用充電系統設備標準：CNS 16125、CNS 16127、CNS 16128、CNS 15663 等。
2. 電動機車用電池交換系統設備標準：CNS 16125、CNS 16126、CNS 15663 等。
3. 電動小客車、大客車用充電樁標準：CNS 15511-1（電氣安全）、CNS 15511-21-2（電磁相容）、CNS 15511-23（直流充電站設備安全）、CNS 15511-24（直流充電數位通訊）等。
4. 電動小客車、大客車用充電樁介面及配件標準：CNS 15700-1（電氣安全）、CNS 15700-2（交流介面）、CNS 15700-3（直流與交流介面）及 CNS 15700-3-1（液態冷卻介面安全）。
5. 電動小客車、大客車用充電樁檢定標準：電動車

輛供電設備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二) 電氣安全：

1. 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辦理電路配線方法、設備構造、控制與保護等事項。
2. 應依「電業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辦理設計及監造。屬「電業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工程範圍者，應由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不屬前述工程範圍者，則得由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辦理。
3. 應以設置獨立電表為原則，於適當位置設置緊急斷電（路）開關，並有明顯標誌，供發生異常狀況時，能快速切斷電源。
4. 應依「電業法」第三十二條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規章」等相關規定，提交設計圖紙及相關資料辦理用電申請。
5. 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場域屬於用電場所者，應依管理規則第七條辦理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並依管理規則第十條進行定期檢驗。
6. 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場域屬於用電場所者，應依管理規則第十條之一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
7. 自主維護管理計畫，宜於公共充換電設備完成設置後二個月內，至「電動運輸工具充、換電設備之自主維護管理計畫」線上送件系統提報；其提報內容有變動變更時，宜於變更後一個月內至系統進行異動或更新。



六、公共充電設備設置場域（不含電動機車充換電站）位於路外公共停車場者，應符合「停車場法」、「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

如於停車場以外之其他臨時停車空間設置公共充電設施，建議參考「停車場法」、「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以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等規定辦理，並參考下列原則：

（一）營運管理：

1. 設置二十四小時監控設備，並於明顯處張貼二十四小時緊急應變人員聯絡方式之標示牌。
2.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3. 以清楚及適當之方式揭露經營單位、收費方式及維護管理等資訊，令使用者得以知悉。
4. 設置指引標誌，以引導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二）場域空間設計，除本指引發布前已設置之公共充電設備設置場域外，參考下列原則：

1. 臨接道路實際寬度應達六公尺以上。但無礙行車及安全者，得為五公尺以上；其屬單行道者，得為三點五公尺以上。如依據前述標準辦理有困難者，得依設置場域之實際情形調整，但仍應充分考量車輛出入之可行性，且不得影響臨側建築出入口或交通動線。
2. 出入口設計：



- (1) 應距順向道路交叉口五公尺以上。但設置六個以下充電停車位，並無礙行人通行安全者，得不受限制。
- (2) 充分考量行人通行之可行性及安全性，並按設置場域之實際情形依法保留適當之退縮距離或人行空間。另建議設置適當警示及導引設施，提醒行人及來車注意車輛進出。
- (3) 充電區之停車位大小及車道寬度，原則上小型車車位寬度為二點五公尺以上，長五點二五公尺以上；車道寬度單車道為三點五公尺以上，雙車道五點五公尺以上。

七、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場域，應依內政部所定之「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及內政部消防署所定之「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等規定辦理。

八、公共充電設備設置場域應符合下列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

- (一) 都市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或各直轄市施行細則（施行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書規定辦理。
- (二) 非都市土地部分：應依「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九、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推動及管理之需要，建置資訊公開之平台或機制，並應依交通部訂定之「電動

車充電站（樁）資料標準」、「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 API 服務規範」或相關資訊格式要求，開放其公共充換電站資訊。

公共充換電設備之設置者或經營者應積極配合。

十、公共充電設備設置場域之收費或其他營運管理爭議，由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妥處。

十一、本指引屬行政指導，經濟部得依政策需求適時檢討修正。公共充換電設備之設置，應依最新法令及指引內容辦理。

如有違反本指引者，應回歸「電業法」、「停車場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等相關法令，由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

十二、非公共充換電設備之設置及管理，得由設置者依實際需求參考本指引內容辦理。

電動車輛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安全及營運管理指引



規定	說明
<p>一、為提升電動車輛公共充換電設備（以下簡稱公共充換電設備）之設置安全，並確保其設置場域之健全營運，特訂定本指引。</p>	<p>明定本指引之訂定目的。</p>
<p>二、本指引適用對象為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場域。</p>	<p>明定本指引之適用對象為對外供不特定人使用之充換電設備設置場域，至於私人使用或僅供特定人使用（例如僅供社區住戶使用）之充換電設備設置場域，則非本指引之適用對象。</p>
<p>三、本指引所定事項，由各主管機關依其權責分工辦理；必要時，得進行協調。</p>	<p>充換電設備之設置與營運涉及多重面向，相關權責機關已於各該既有規範中定有規定，業者應依現行法規辦理。其中，電業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停車場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與消防法及其相關指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如有權限疑義或其他必要情形，各主管機關得進行協調。</p>
<p>四、本指引用詞定義：</p> <p>(一) 公共：對外供不特定人使用。</p> <p>(二) 公共充換電設備：對外供不特定人使用，以進行電動車輛補充電能之電力設備，包含充電設備、電池交換設備、開關設備及其他必要之附屬設備。</p> <p>(三) 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場域：設置公共充換電設備，以供電動車輛補充電能之場域。</p> <p>(四) 電動車輛：在道路上使用，以電池為儲能單元，以電動馬達為驅動系統，可透過充（換）電蓄電池提供電力至電動機，作為主要動力之汽機車。</p> <p>(五) 用電場所：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稱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所稱用電場所，指低壓（六百伏特以下）受電且契約容量達五十瓩以上，裝</p>	<p>一、第一款明定公共之定義，無論係以有償、無償方式對外提供使用，凡提供使用之對象為不特定人，均屬之。至於僅供私人或特定人（例如社區住戶）使用者，則非屬本款所稱「公共」，併予補充。</p> <p>二、第四款參考「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第三點第三款規定，明定電動車輛之定義。</p> <p>三、第五款參考「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下稱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明定用電場所之定義。因經濟部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經能字第一一四五八〇〇二一〇〇號令已核釋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第十二款所稱「充電站、換電站或其他提供電能補充服務之場所」，原則上須具備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性質。如於百貨商場、加油站、公共立體停車場等場所設置充換電設備，屬於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十二款所定範圍，並無疑義。</p>

<p>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高壓（超過六百伏特至二萬二千八百伏特）與特高壓（超過二萬二千八百伏特）受電，裝有電力設備之場所。</p> <p>(六) 自主維護管理計畫：用電場所裝有電動運輸工具充換電設備者應依管理規則第十條之一規定，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輸配電業營業處提報之充換電設備日常維護管理之機制及作法。</p>	<p>至於在公共戶外空間（例如可供不特定人出入之公園、空地、戶外停車場）設置公共電動車充換電設備，如設置場域範圍得以界定（具備場所之性質），且該設置場域之周圍邊界五公尺內設有圍籬、圍牆、柵欄、廣告、照明設施、停車設施或其他符合建築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所定建築物（與該場所具實質關聯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亦認屬於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十二款所定範圍。</p> <p>四、第六款參考管理規則第十條之一規定，明定自主維護管理計畫之定義。</p>
<p>五、公共充換電設備之設備標準及電氣安全，應符合「電業法」、國家標準等相關規範：</p> <p>(一) 設備標準：</p> <p>公共充換電設備及相關介面、配件，應符合國家標準等規範，並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商品檢驗或產品驗證等。前述國家標準等規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動機車用充電系統設備標準：CNS 16125、CNS 16127、CNS 16128、CNS 15663 等。 2. 電動機車用電池交換系統設備標準：CNS 16125、CNS 16126、CNS 15663 等。 3. 電動小客車、大客車用充電樁標準：CNS 15511-1（電氣安全）、CNS 15511-21-2（電磁相容）、CNS 15511-23（直流充電站設備安全）、CNS 15511-24（直流充電數位通訊）等。 4. 電動小客車、大客車用充電樁介面及配件標準：CNS 15700-1（電氣安 	<p>明定公共充換電設備之設備標準及電氣安全應符合「電業法」及國家標準相關規定。電業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全)、CNS 15700-2 (交流介面)、CNS 15700-3 (直流與交流介面) 及 CNS 15700-3-1 (液態冷卻介面安全)。

5. 電動小客車、大客車用充電樁檢定標準：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二) 電氣安全：

1. 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辦理電路配線方法、設備構造、控制與保護等事項。
2. 應依「電業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辦理設計及監造。屬「電業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工程範圍者，應由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不屬前述工程範圍者，則得由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辦理。
3. 應以設置獨立電表為原則，於適當位置設置緊急斷電(路)開關，並有明顯標誌，供發生異常狀況時，能快速切斷電源。
4. 應依「電業法」第三十二條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規章」等相關規定，提交設計圖紙及相關資料辦理用電申請。
5. 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場域屬於用電場所者，應依管理規則第七條辦理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並依管理規則第十條進行定期檢驗。
6. 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場域屬於用電場所者，應依管理規則第十條之一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
7. 自主維護管理計畫，宜於公共充換電設備完成設置



<p>後二個月內，至「電動運輸工具充、換電設備之自主維護管理計畫」線上送件系統提報；其提報內容有變動變更時，宜於變更後一個月內至系統進行異動或更新。</p>	
<p>六、公共充電設備設置場域（不含電動機車充換電站）位於路外公共停車場者，應符合「停車場法」、「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p> <p>如於停車場以外之其他臨時停車空間設置公共充電設施，建議參考「停車場法」、「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以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等規定辦理，並參考下列原則：</p> <p>（一）營運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二十四小時監控設備，並於明顯處張貼二十四小時緊急應變人員聯絡方式之標示牌。 2.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3. 以清楚及適當之方式揭露經營單位、收費方式及維護管理等資訊，令使用者得以知悉。 4. 設置指引標誌，以引導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p>（二）場域空間設計，除本指引發布前已設置之公共充電設備設置場域外，參考下列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接道路實際寬度應達六公尺以上。但無礙行車及安全者，得為五公尺以上；其屬單行道者，得為三點五公尺以上。如依據前述標準辦理有困難者，得依設置場域之實際情形調整，但仍應充分考量車輛出入之可行性，且不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充電設備如設置於路外停車場者，應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進行營運管理。此管理事項之法令依據主要為「停車場法」及相關子法，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二、第二項明定如於停車場以外之其他臨時停車空間設置公共充電設備，基於營運管理健全性之考量，則建議參考停車場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明定參考原則。

<p>影響臨側建築出入口或交通動線。</p> <p>2. 出入口設計：</p> <p>(1) 應距順向道路交叉口五公尺以上。但設置六個以下充電停車位，並無礙行人通行安全者，得不受限制。</p> <p>(2) 充分考量行人通行之可行性及安全性，並按設置場域之實際情形依法保留適當之退縮距離或人行空間。另建議設置適當警示及導引設施，提醒行人及來車注意車輛進出。</p> <p>(3) 充電區之停車位大小及車道寬度，原則上小型車車位寬度為二點五公尺以上，長五點二五公尺以上；車道寬度單車道為三點五公尺以上，雙車道五點五公尺以上。</p>	
<p>七、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場域，應依內政部所定之「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及內政部消防署所定之「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等規定辦理。</p>	<p>經濟部為充換電設備之主管機關，為確保使用安全，爰於本指引彙集相關安全規範，有關用電安全部分已於本指引第五點列明。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場域之消防安全部分，則應依內政部所定之安全指引辦理。</p>
<p>八、公共充電設備設置場域應符合下列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p> <p>(一) 都市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或各直轄市施行細則（施行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書規定辦理。</p> <p>(二) 非都市土地部分：應依「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公共充電設備設置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法令，分為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二部分，分別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規定。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九、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推動及管理之需要，建置資訊公開之平台或機制，並應依交通部訂定之「電動車輛充電站（樁）資料標準」、「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 API 服務規範」或相關資訊格式要求，開</p>	<p>明定資訊公開機制，以強化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場域之資訊透明，俾利推動及管理。因交通部已訂有電動車輛充電站（樁）資料標準、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 API 服務規範等資訊格式要求，為俾利資訊公開及公眾使用，相關資訊公開平台</p>

<p>放其公共充換電站資訊。公共充換電設備之設置者或經營者應積極配合。</p>	<p>或機制應參酌辦理。</p>
<p>十、公共充電設備設置場域之收費或其他營運管理爭議，由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妥處。</p>	<p>明定公共充電設備設置場域如與其使用者發生爭議，無論係收費或其他營運管理事項，應由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如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或其他法令）妥處。</p>
<p>十一、本指引屬行政指導，經濟部得依政策需求適時檢討修正。公共充換電設備之設置，應依最新法令及指引內容辦理。 如有違反本指引者，應回歸「電業法」、「停車場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等相關法令，由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p>	<p>一、第一項明定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及管理，應依最新法令及指引內容辦理。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本指引涉及之相關法令者，應回歸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p>
<p>十二、非公共充換電設備之設置及管理，得由設置者依實際需求參考本指引內容辦理。</p>	<p>明定非公共充換電設備之設置管理，可由設置者依實際需求參考辦理。</p>



電動車輛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安全及營運管理指引總說明

因應電動車輛日益普及，充換電設備設置需求快速提升，其中公共充換電設備因涉及不特定人之使用，具有高度公共性，考量其涉及設備標準、電氣安全、消防防護、營運管理及土地使用等不同面向，其管理規範亦分散於不同法規，為彙集相關法規以利申設者及後續運維管理遵循，爰訂定「電動車輛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安全及營運管理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供設置電動車輛公共充換電設備時參採依循，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明定本指引所定事項之權責分工及協調。（第三點）
- 四、用詞定義。（第四點）
- 五、明定公共充換電設備之設備標準及電氣安全，應符合「電業法」及國家標準等相關規範。（第五點）
- 六、明定公共充電設備如設置於路外公共停車場者，應符合「停車場法」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倘位於其他臨時停車空間，則建議參考本指引所訂定之相關原則。（第六點）
- 七、明定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場域應依內政部及內政部消防署所訂定之安全指引辦理。（第七點）
- 八、明定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場域之土地使用管制規範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規定。（第八點）
- 九、明定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場域之資訊公開機制，應依交通部訂定之「電動車充電站（樁）資料標準」、「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API服務規範」或相關資訊格式。（第九點）
- 十、明定公共充電設備設置場域收費或其他營運管理爭議，由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妥處。（第十點）
- 十一、明定公共充換電設備設置及管理，應依最新法令及指引內容辦理。

倘違反本指引涉及之相關法令者，應回歸各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第十一點）

十二、非公共充換電設備之設置及管理可依需求參考本指引。（第十二
點）

